

北京大学全职博士后聘用合同书(B1:导师科研 20221006)

根据北京大学科研教学事业需要,甲、乙、丙三方经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北京大学博士后研究人员管理服务办法(含附件)》和本合同各项条款。

第一条 聘用三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 甲方: 北京大学 甲方聘用单位: _____ 学院(系、所、中心) _____
甲方委托代理人: _____ 院长(所长、主任) _____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路5号 邮政编码: 100871
固定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乙方(合作导师): 姓名: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丙方(博士后): 姓名: _____
有效身份证件名称: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家庭住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固定电话: _____ 移动电话: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 甲、乙、丙任何一方的联系信息有变化的,应当自信息变化之日起5日内书面通知另外两方,否则由此引起的相关法律后果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条 聘期、任职单位与聘用岗位

- 甲方、乙方一致同意聘用丙方进北京大学 _____ 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全职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工作单位为甲方的 _____ (科研团队)。
- 本合同聘期为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共计 _____ 个月。
- 在聘期内,丙方应全职在聘用单位工作,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受聘其它单位、出国(境)或擅自离岗。
- 在聘期内,丙方的岗位类型为: 导师科研项目 全职博士后。

第三条 丙方岗位职责及工作内容(由乙方或甲方填写)

- 丙方主要依托乙方领导的科研团队开展科学研究工作,同时根据所在工作单位和乙方的安排承担必要的教学工作和其它工作。
- 丙方在站期间的研究方向或科研项目的: _____;
该科研项目是否涉密: ☐ 是 或 ☐ 否。
- 丙方在站期间的教学任务是:
课程名称: _____;
课程类型: _____ 总课时数为: _____ 学时。
- 丙方在站期间的其它工作是: _____
主要内容为: _____

5. 丙方在站期间须达到的岗位目标是：

- (1) 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提交不少于____篇发表在中文核心期刊的学术论文或____篇 SCI/EI/SSCI/A&HCI 等检索的学术论文，其成果必须以北京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且博士后本人为第____作者。中文核心期刊是指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的《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所列的期刊（以丙方进站时的版本为准）。
- (2) 丙方完成的代表性研究成果（必须以北京大学为第一作者单位）可以抵免全部或部分上述（1）论文，具体由校博士后管理办公室根据院系博士后工作领导小组确认的标准认定。
- (3) 丙方在合同期内应达到的其它工作目标为：_____。

6. 若丙方在站期满时未能完成选定的上述岗位目标，甲方将不予颁发或暂缓颁发博士后证书。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甲方规章制度以及本合同对乙方和丙方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估。
2. 为丙方提供校园卡。
3. 甲方为丙方提供基本年薪 12 万元人民币（税前）；除特别说明外，年薪涵盖了所有工资和津贴。年薪按 12 个月计算，逐月发放。
4. 为丙方提供 6 万元/年的租房补贴；
5. 为符合条件者提供 1.2 万元/年住房补贴。
6. 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由学校为丙方提供住房公积金、物业补贴、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等福利待遇。
7. 为丙方完成科研工作任务提供必要的场所和便利。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丙方提供必要的科研工作条件。若丙方科研工作需要出野外，乙方须为丙方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2. 为丙方聘期内提供_____万元（聘期 个月）的经费，用于发放丙方合同期间的基本年薪。乙方另外为丙方提供每年□0、□3、□6、□9 万元人民币，聘期内计_____万元人民币的导师配套经费，用于发放丙方合同期间的导师配套年薪。乙方科研团队应于本合同聘期开始日之前通过财务系统完成冻结至少 3 个月的（基本年薪+导师配套年薪）的经费，并在之后及时补充冻结足额经费，以保障每月该博士后工资待遇的正常发放。
3. 有义务了解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并督促丙方执行甲方各项政策和规章制度。
4. 负责对丙方的学术指导和日常管理，包括但不限于：了解丙方平常的工作、科研和思想状况；指导丙方按计划开展科学研究，恪守学术规范；完成各项规定的考核、评估，督促丙方保质保量完成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对丙方申报各类基金、奖项、出国、挂职、发表科研学术论文进行审核并承担相应的学术责任；对丙方职业发展提出建议、指导；与丙方协商解决合作过程中的各种问题。
5. 承担丙方履行本合同的担保责任。
6. 有权对不能胜任科研教学工作的丙方提出作退站处理的要求。
7. 合同终止时，督促丙方按时办理出（退）站、离校手续。
8. 合同终止后，应履行保护甲方知识产权以及保守其它秘密的义务。

第六条 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有义务在本合同生效前将本人的人事关系及档案转移至甲方。
2. 有义务了解并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规章制度。

3. 有权享受甲方依据本合同及有关规定提供的工作条件和工资福利待遇。
4. 按合同要求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成合同规定的各项任务，接受甲方的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估。
5. 在聘期内所发表的论文、著作和申报的科研项目、奖励、专利等，均须同时以丙方、甲方名义署名，且必须以甲方为第一作者单位。
6. 合同终止时，应按规定要求主动、及时办理出（退）站和离校手续。
7. 合同终止后，应履行保护甲方知识产权以及保守其它秘密的义务。

第七条 聘用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 订立本合同时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发生变化，应当依法变更聘用合同的相关内容。
2. 甲、乙、丙三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解除本合同。
3. 丙方提前解除本合同，应提前 30 日书面向乙方和甲方提出申请，未经乙方和甲方同意，不得擅自离岗。
4.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对丙方作退站处理：
 - （1）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被处以刑事处罚的；
 - （2）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3）严重违反学术道德，弄虚作假，影响恶劣的；
 - （4）严重违反师德师风受警告以上行政处分的；
 - （5）提供虚假材料获得项目资助或进站资格的；
 - （6）进站半年后仍未取得国家承认的博士学位证书的；
 - （7）因旷工等行为违反所在单位劳动纪律，符合解除聘用合同（联合招收协议）情形的；
 - （8）因患病等原因难以完成研究工作的；
 - （9）出国逾期不归超过 30 天的；
 - （10）聘用合同（联合招收协议）期满，无正当理由不办理出站手续或总在站时间超过六年的；
 - （11）考核不合格的；
 - （12）其他应予以退站的情况。
5. 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但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丙方：
 - （1）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乙方另行安排的工作；
 - （2）不能胜任工作，经过培训或者工作调整，仍不能胜任工作；
 - （3）本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经甲乙丙三方协商，未能就变更合同内容达成协议。
6.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甲方未按规定支付劳动报酬；
 - （2）甲方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丙方权益；
7.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丙方可以解除本合同：
 - （1）乙方未按规定及时足额拨付日常经费。
 - （2）乙方未按事先约定为丙方提供必要的科研条件。
 - （3）乙方违反规章制度、法律、法规的规定，损害丙方权益。
8. 聘期内如发生各方无法预见、无法防范，致使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事由，需要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按照国家及甲方的有关规定处理。

第八条 考核、提前出站及合同延期

1. 甲方聘用单位和乙方共同对丙方进行进站审核、年度考核和出站考核。
2. 合同期满，丙方或乙方若申请延长合同期限，必须在合同期满前 3 个月提出申请。

3. 经甲方批准后延期，合同有效期自动延长到批准的期限为止，并签订新的聘用合同。
4. 经丙方申请，符合国家和甲方有关规定的，经乙方和甲方一致同意，丙方可以提前出站。

第九条 违约责任和经济补偿

1. 甲、乙、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有关条款，均应承担违约责任。
2. 因第七条解除聘用合同，各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如三方中任何两方签有其它协议，还应承担违反其它协议约定的经济补偿。
3. 对因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各种原因造成本合同终止或退站的，丙方须在合同终止或退站生效之日起 30 天内办理退站和离校手续、转出人事关系及档案。逾期不办，造成人事及档案关系滞留的，甲方有权按人事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4. 合同终止 30 天后丙方不办理离校手续的，甲方可以将丙方人事档案退回原单位或转移至校外其它机构，对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丙方承担。
5. 乙方未能履行合作导师应尽职责，甲方将暂停受理乙方招收新博士后的申请。

第十条 其它

1. 甲、乙、丙三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相互发出或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文书、资料等，均可以当面交付或以本合同第一条所列明通讯地址和电子邮件地址履行送达义务。甲方将有关文件以挂号信函的方式按丙方提供的地址寄出，如发生收件人拒绝签收或其它无法送达情形，或因丙方地址及联系信息有变化而未及时告知甲方，导致无法送达的，则从发件人寄出文件之日起视为送达丙方。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聘用单位、乙方、丙方、甲方人事部门各持一份。本合同自有关各方签字盖章之日、乙方将日常经费足额划拨至甲方指定专门账户日、本合同在甲方人事部备案日和丙方到人事部完成报到手续日等日期中的最后一个日期生效。
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项，应由各方平等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委托代理人签字、公章：_____ 年__月__日

乙方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丙方签字：_____ 年__月__日

备案时间（甲方博士后管理办公室盖章）：_____ 年__月__日